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31,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31,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5,43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5、6、8、9、10、11、13、1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3、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金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4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292,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公务原因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邱波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推荐,会议由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多吉罗布先生、陈林先生、邱波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20,614	98.6147	2,517,076	0.9244	1,254,920	0.46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36,314	98.6572	2,383,876	0.8754	1,272,420	0.46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639,314	98.6583	2,509,376	0.9215	1,143,920	0.42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03,914	98.6085	2,529,776	0.9290	1,258,920	0.462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052,514	98.8100	2,184,276	0.8021	1,055,820	0.38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757,714	98.7018	2,271,876	0.8343	1,263,020	0.463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1,222	95.2809	2,434,776	3.1997	1,156,020	1.5194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052,114	98.8099	2,094,076	0.7690	1,146,420	0.42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9,546	63.5277	27,743,572	36.4605	8,900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51,714	98.7730	2,132,776	0.7832	1,208,120	0.44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增补扎西尼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61,739,852	96.1244	是

1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增补达瓦扎西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61,718,244	96.116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200,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741,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10,247	84.0784	2,184,276	10.7333	1,055,820	5.188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58,847	81.7950	653,386	9.9729	539,320	8.23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51,400	85.1625	1,530,890	11.0943	516,500	3.7432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2,320,022	95.0428	2,517,076	3.3079	1,254,920	1.6493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72,435,722	95.1949	2,383,876	3.1328	1,272,420	1.6723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438,722	95.1988	2,509,376	3.2978	1,143,920	1.5034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2,303,322	95.0209	2,529,776	3.3246	1,258,920	1.6545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72,851,922	95.7418	2,184,276	2.8705	1,055,820	1.3877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2,557,122	95.3544	2,271,876	2.9856	1,263,020	1.6600
7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501,222	95.2809	2,434,776	3.1997	1,156,020	1.5194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851,522	95.7413	2,094,076	2.7520	1,146,420	1.5067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8,339,546	63.5277	27,743,572	36.4605	8,900	0.0118
10	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751,122	95.6094	2,132,776	2.8028	1,208,120	1.5878
11.01	关于增补扎西尼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65,539,260	86.1315				
12.01	关于增补达瓦扎西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5,517,652	86.1031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9因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可转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持续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共同持续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制定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对何勤董事长等6名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该等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余额,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拟授予价格为20.58元/股,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达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核目的,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制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相关工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3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查,认为该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3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9600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398600股的0.24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注册资本	153398600元	上市时间	2004年4月19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0184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2,825,602,235.14	2,417,176,831.31	1,928,540,6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213,992.01	1,316,907,796.03	1,201,459,5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36,841.19	147,788,378.57	91,490,2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33,838.18	137,505,035.43	83,011,3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0.96	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8	8.58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1.73	7.71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分别是董事长何勤、独立董事杨世林、独立董事果德安、独立董事李曙衢、董事裴蓉、董事汪思洋、董事杨庆军、董事许良、董事汪俊。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杜明德、监事肖琪经、监事胡剑、职工监事孙玉明、职工监事陈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分别是总裁汪俊、副总裁布忠江、副总裁黄志军、副总裁裴学军、副总裁高凯、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以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兼顾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在实施中的股权激励计划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以2021年至2023年为考核年度,合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2401股,其中531200股已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上市的公告》等系列公告。

考虑到2021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完成情况已经超过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考核指标,为持续激励管理层积极性、创造性,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该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369600股,该股份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1、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由不超过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最高价格30.20元/股,回购最低价20.40元/股,回购均价27.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706.26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购的股份使用情况: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32001股,其中1062401股已用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369600股拟用于2022年激励计划。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600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398600股的0.24%,2022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权益总量14320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3398600股的0.93%。

2022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0.3%;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部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担任核心管理职务,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派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92,400	25%	0.060%
汪俊	董事、总裁	92,400	25%	0.060%
裴学军	副总裁	55,440	15%	0.036%
黄志军	副总裁	55,440	15%	0.036%
周捷	董事会秘书	36,960	10%	0.024%
李丽娟	核心技术人员	36,960	10%	0.024%
合计(6人)		369,600	100%	0.24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

2022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20.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前1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41.159元/股的50%为20.58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41.060元/股的50%为20.53元/股)。

为进一步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责任感、使命感、保持公司人才竞争力,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和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2022年激励计划按照不低于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及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确定授予价格。该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22